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3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44244743_1150134364_1_ATTACH1.pdf、44244743_115013436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測驗相關優惠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5年7月22日115英檢二字第00000000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7/23 10:24:55 文 章 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